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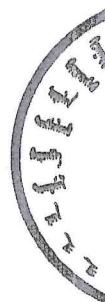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BDCCG-2024-32)

项目名称: 元宝山区不动产存量档案电子化项目

甲方(委托方):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

乙方(受托方): 赤峰锦润不动产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0日



元宝山区不动产存量档案电子化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

甲方统一信用代码：11150403011568494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哈河街中段东南方向 80 米

乙方：赤峰锦润不动产登记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统一信用代码：91150403MACR4M1L3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城区街道宝山路南段西侧建行东侧 213 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元宝山区不动产存量档案电子化项目，项目编号 CFZCYBS-C-F-240002 的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有）内容如下：对每一卷房产、土地、林业档案中每一页进行扫描，并进行档案挂接；通过翻阅土地、林业档案进行对每一条登记字段核对与录入；实现电子档案管理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以及权籍系统的挂接、融合；林权数据规范化处理、数据入库、匹配、关联理顺上下手登记关系；数据汇交质检。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日期到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 服务地点：赤峰市元宝山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健 1504969678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颖轩 1394856588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

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505000 元（小写）叁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完成该项目进度的 60% 后按总价款的 50% 支付价款，待全部完成后按总价款的 47% 支付，验收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 的余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锦润不动产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488420000117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该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立生

乙方名称：赤峰锦润不动产登记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2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CFZCYBS-C-F-240002



赤峰锦润不动产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于 2024年01月30日就 元宝山区不动产存量档案电子化项目（项目编号：CFZCYBS-C-F-240002）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元宝山区不动产存量档案电子化项目
中标金额(元)	3,50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1日